

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 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2月20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鄭宏麟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附件

五、列席人員：無

六、紀錄：李佳潔老師

七、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的會議，主要是針對下學年度課程計畫之相關內容做討論，請各位老師參酌學校的行事、推展的活動以及教導處的相關計畫，提出意見以做為參考，如此可以設計出符合學生的課程計畫。

另外因疫情日漸嚴峻，假使學校因疫情停課，將依本校線上居家學習實施計畫進行授課，今天也將討論線上居家學習實施計畫內容，盤點各年級居家學習設備是否充足。

事由：

- 1、學習領域節數、彈性課程節數及特教巡迴輔導節數分配
- 2、混齡教學的實施年級及領域
- 3、校本課程確定
- 4、各領域之教學進度總表
- 5、彈性課程內容（依本校發展之特色課程—書法、閱讀及資訊課、補救教學編訂課程）
6. 討論停課期間線上居家學習實施計畫

八、決議：

- 1、確定本校各學習領域的節數分配：維持上學年度節數：低年級 20 節 + 3 節彈性，每週合計 23 節；中年級 25 節 + 6 節彈性，另加 1 節非學習節數每週合計 32 節；高年級 27 節 + 5 節彈性，每週合計 32 節。

- 2、 四升五吳生為學習障礙，數學外加一節；二生三之李生為學習障礙，國語外加一節；一年級阮生輕度智能障礙，國語數學各外加一節。
- 3、 依據混齡教學之實施原則，實施的領域及年級分別為：健康與體育(一~三年級、四~六年級)、藝術與人文(中、高年級)、閩南語(低、中、高年級)，總計一週內有 15 節進行混齡教學。
- 4、 本校學生學力偏弱，因此校本課程以閱讀奠基，補強語文與數學能力，融入社區資源為主軸進行，進行各年級分項主題課程的編寫。
- 5、 各領域之教學進度總表：依領域節數進行課程設計，彈性課程除配合學校行事及推動活動運用外，並進行書法、閱讀和資訊課程教學及數學與語文補救教學，並於 6/12 前回傳至教務組以便審查。
- 6、 校本課程低、中年級主題課程調整為每周兩節；高年級彈性數學調整為 每周一節。
- 7、 線上居家學習實施計畫，照案通過(附件一)。
- 8、 實體、線上補課節數比例各 50%。實體補課課程以定期評量領域為主，線上補課認定需有線上 30 分鐘學習紀錄，抑或提供學習成果供課發會審核，經課發會通過即可認定補課時數。低年級以實體補課為主，補課課程以定期評量領域為主。
- 9、 居家學習設備資源盤點後，中、高年級導師均已和家長成立線上溝通群組，設備方面若家中缺乏電腦、平板的學生，可由導師統一向學校借用。

九、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件一

嘉義縣貴林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4月1日課發會通過

110年2月20日課發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02.15 臺教授國字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02.19 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嘉義縣政府 109.03.24 府教發字第 1090065051 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武漢肺炎)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之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1/3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前準備

- (一)為防範肺炎疫情在學校發生及能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學校應成立校內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統籌校內外事務，教導主任為對外聯絡窗口(05-3451641#11)，並建立通報流程，由護理師負責通報事宜(05-3451641#15)。
- (二)導師建立家長聯繫管道。
- (三)調查學生居家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未有相關設備者錄案管理，以便停課時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居家自主線上學習使用。
- (四)彙整學生居家學習管道，提供學生線上學習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並製作停課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通知家長，親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停課不停學。
- (五)提供老師線上學習平台相關資訊，並辦理相關研習，協助老師熟悉線上學習平台之操作(如教育部因材網、教科書線上學習網頁、學習吧、均一平台等)，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讓學生熟悉線上學習平台之操作方式。
- (六)依導師需求建立三年級以上學生線上學習平台之帳號(OPEN ID)，供停課時自主線上學習及老師派發線上教材使用。
- (七)規劃辦理教師實施線上即時教學課程所需資訊及開課流程之研習(ZOOM)，並在校內模擬演練線上即時教學，讓師生均能熟悉操作，皆會使用線上補課方式。

二、停課期間

- (一)導師透過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1週內完成線上學習課程表，應包含停課期間之補課方式、各領域/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 (三)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 (四)線上居家學習
 - 1.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家長可協助學生操

作資訊設備)

-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給予學習協助。
- 3.學生線上居家學習，教師應妥善規劃學習進度及教材，學生亦可運用線上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建議優先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及教育雲等平臺，亦可搭配其他線上學習平台或利用教科書出版社數位教材資源學習。
- 4.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考量國小課程屬性，居家學習之節數不得超過停課所需補課總節數之 50%為原則，每節課建議時間為 30 分鐘，每日線上課程以 3 節為限。
- 5.非定期評量科目，授課教師得以指派任務或完成作品作為居家學習方式，但停課期間仍應追蹤學生學習進度。

三、復課、補課

補課需在復課後二個月內完成，補課形式採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規劃如下：

- 1.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資訊能力，採線上補課方式以三年級以上學生為限；低年級全部採實體補課方式，中高年級則由授課老師決定補課形式。

實體補課時間規劃如下：

- (1)低年級：早自修、未排課之下午 1:30-3:50、週三下午 1:30-3:30。
- (2)中年級：早自修、週一、週二及週四下午 4:00-4:30、週三下午 1:30-3:30、週五空白課程及下午 4:00-4:30。
- (3)高年級：早自修、週一、週二、週四及週五下午 4:00-4:30、週三下午 1:30-1:30-3:30。

- 2.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考量國小課程屬性，線上補課之節數不得超過停課所需補課總節數之 50%為原則，每節課建議時間為 30 分鐘，每日線上課程以 3 節為限。
- 3.教師可運用「因材網」或其他線上直播平台進行線上補課，同時記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歷程(含教學互動、討論、測驗及作業等)。課程結束後，提供線上教學紀錄(錄影、錄音、或可供證明之相片或截圖)，30 分鐘線上課程可折抵實體補課 1 節課；非同步授課方式，需經本校課發會認定後折抵。

陸、學習評量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報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代理教師兼
教務組長 李佳潔

主任：教學主任 林芳哉

校長：校長 鄭宏麟

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0 年 2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開會地點：校長室

二、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學校職稱 | 簽名 | 備註 |
|------|-----|------|-----|----|
| 召集人 | 鄭宏麟 | 校長 | 鄭宏麟 | |
| 執行秘書 | 林芳哉 | 教導主任 | 林芳哉 | |
| 委員 | 張育融 | 家長會長 | 請假 | |
| 委員 | 曾良益 | 家長代表 | 請假 | |
| 委員 | 吳晉寬 | 社區代表 | 請假 | |
| 委員 | 李佳潔 | 教務組長 | 李佳潔 | |
| 委員 | 沈芳妃 | 主任 | 沈芳妃 | |
| 委員 | 朱郁如 | 教師 | 朱郁如 | |
| 委員 | 李淑芬 | 教師 | 李淑芬 | |
| 委員 | 沈宜滢 | 教師 | 沈宜滢 | |
| 委員 | 陳正瓚 | 教師 | 陳正瓚 | |
| 委員 | 陳淨紋 | 教師 | 陳淨紋 | |
| 委員 | 蔡雯琳 | 教師 | 蔡雯琳 | |
| 委員 | 蕭坤明 | 教師 | 蕭坤明 | |